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韋翔齡
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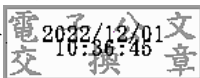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6512A00_ATTCH1.pdf、0166512A00_ATTCH5.odt、
016651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籍學生111學年度第2學
期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申請案，檢附原函及
申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1017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
系統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